

“公平在身边”投资者保护专项活动专题：【火眼辨非法】

——案例三：“风险保证金”——期货配资猫腻儿多

阅读提示：

近年来，非法期货活动处于多发状态，特别是以商品现货交易的名义进行非法期货交易的场所屡禁不止，风险不断暴露，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严重干扰正常市场秩序。日前，中国证监会再次明确了清理整顿各类非法交易场所的依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中期协发布“火眼辨非法”栏目，将收集到的经过司法程序认定的非法期货案例进行发布，提醒广大投资者防范非法期货活动，远离非法期货交易场所。

案情摘要：

2011年8月3日，投资者黄某在某期货公司营业部投资顾问唐某的诱骗下，签订了一份《账户委托操作协议》。经了解，唐某是以当地某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名义与黄某签署账户委托操作协议的。协议规定，该投资公司提供期货投资账户与资金，委托黄某进行交易与操作，黄某需向该投资公司提交交易总资金的10%-20%作为风险保证金。同时黄某仍需承担全部交易风险，账户交易赢利部分全部属于黄某所有。

此后一年间，唐某利用相同方法共向黄某提供十余个期货交易账户进行交易，并从中收取393055元风险保证金。

2012年12月，黄某向当地证监局投诉，认为唐某未履行投资者教育和保护职责，导致自己被唐某诱骗签署配资交易协议、进行配资交易，造成亏损45万元。随后，当地证监局进行了调查取证，认定唐某参与配资交易一案事实清晰。

2012年12月25日，唐某与黄某达成和解协议，一次性支付黄某6万元补偿款。2013年3月25日，因唐某严重违反公司有规章制度，其所在期货公司作出开除唐某的决定。

2014年3月4日，因唐某在任职期间参与配资交易，加大了客户财务风险，扰乱了期货市场秩序，严重破坏了行业声誉、损害了行业根本利益，中国期货业协会对唐某给予了纪律惩戒。

期货配资险上加险：

最近几年，互联网上出现了不少打着“期货配资”招牌来招揽业务的广告。尽管在 2011 年 7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发出了《关于防范期货配资业务风险的通知》，但打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旗号的期货配资公司却依旧我行我素，十分活跃。

中国证监会的《通知》对“期货配资”作了如下描述：

配资公司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定登记的范围多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或管理咨询等，未取得任何金融业务许可牌照，涉嫌超越经营范围从事资金借贷业务。配置资金进入不同投资领域，其中包括期货市场。配资业务进入期货市场时，多以配资公司控制的个人名义在期货公司开立期货交易账户，并将账户提供给客户使用，客户存入自有资金，配资公司以此为基数，向客户进行配资。配资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对客户交易账户实施风险控制，亏损达到一定比例时对其进行平仓或要求其追加保证金，以保证配资公司自身资金不受损失，同时收取高额资金使用费。

由于在配资业务中，客户资金被配资公司控制，其安全性难以得到保障；且配资放大了杠杆比例，加大了客户财务风险；同时，配置资金进入期货市场，可能扰乱期货市场秩序，存在风险隐患。

配资公司实际上是进行资金借贷业务，他们为了控制自身的风险，在配资交易中会对交易者实施种种控制手段。比如，以配资公司控制的个人名义在期货公司开立期货交易账户，绝对禁止交易者更改密码，还有苛刻的风控措施，例如不能持仓过夜，甚至不能持仓过午，亏损达到一定比例就强行平仓。但他们自身的信用风险却是没人担保的。

配资公司给出的配资比例普遍为 1：10，也有部分配资公司甚至给出 1：20 的配资比例。由于以自有资金进行满仓交易的话就有 7~15 倍的杠杆，若再以 1：10 的比例进行配资，那么杠杆实际就放大至 70~150 倍。即使不考虑配资者可能遭受的信用风险，仅从交易角度看，在这样的高杠杆下，交易心态也将被彻底扭曲。在不准过夜的规定下，只能是进行超短线交易，而每一次交易都是高杠杆赌博，一次操盘失误，交易者就要承担放大 70~150 倍的损失，一旦进入配资公司

的风控线就被强制清盘。从概率角度看，这种交易行为的结果一定是失败者，最终不但将本金赔完，还白白给配资公司做一阵子“打工仔”。

曾经有报道称，一位对配资交易比较熟悉的操盘手对记者表示：据他了解，做配资的投资人中，90%的人亏损，5%的人持平，仅5%的人盈利。尽管数字无从核实，但从配资交易的性质看，这种描述应该还是比较接近真实的。

期货配资活动的危害和风险是如此明显，任何一个理性投资者都应该远离配资业务。

辨识非法期货活动的四个角度：

一是辨识主体资格。按照规定，开展期货业务，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相应业务资格，否则即为非法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查询合法期货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息，或者向当地证监局核实相关机构和人员信息。

二是辨识营销方式。一些不法分子往往以“老师”、“期神”自居，以只要跟着他做，就能赚大钱的说法吸引投资者。投资者需要知晓，合法的期货经营机构不得进行此类虚假宣传。投资者遇到这种情况请勿相信。期货交易具有高风险特点，不可能稳赚不赔。

三是辨识互联网网址。非法期货网站的网址往往采用无特殊意义的字母和数字构成，或采用仿冒方法在合法期货经营机构网址的基础上变换或增加字母和数字。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或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合法期货经营机构的网址，识别非法期货网站。投资者请勿登录非法期货网站，以免误入陷阱，上当受骗。

四是辨识收款账号。合法期货经营机构只能以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也只能以公司的名义开立银行账户，而非法机构往往以个人的名义开立收款账户。如果有人要求投资者把钱打入以个人名义开立的账户，投资者即可果断拒绝。